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9期（总第33期）

目 录

【区委、区政府文件】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济兖发〔2016〕14 号）……………2

【区政府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济兖政发〔2016〕10 号）……………7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意见（济兖政字〔2016〕31 号）……………9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6 年“敬老月”活动的通知（济兖办发〔2016〕45 号）……………1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区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济兖政办发〔2016〕8 号）……………14

【大事记】……………19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济兖发〔2016〕14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6年9月8日

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我区顺利实施了法治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圆满完成了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法治宣传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深入，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和“法律六进”活动广泛开展，依法治理工作进一步深化，法治创建活动全面推进，公民的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全区法治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在建设法治兖州、平安兖州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区被授予“2011-2015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先进县（市、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继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对于进一步推动法治兖州建设，服

务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我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宪法和中央、省、市委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历次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动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开创兖州

“富民强区”新局面、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主要目标是: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活动进一步深化,全民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法治文化吸引力、感染力进一步提升,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内生动力、创新活力进一步释放,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法治氛围日益浓厚,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

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固树立服务中心是第一责任意识,坚持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延伸到哪里,改革举措触及到哪里,法治宣传就跟进到哪里,努力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实施“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坚持依靠群众,服务群众。以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法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使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为党员群众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和党内法规建设活动中,引导党员群众在法治实践中自觉学习、运用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提升法治素养。

——坚持突出重点,协调推进。突出强化领导干部、青少年学法用法,持续推进社区居民、农村群众、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普法教育,狠抓重点、带动全局、巩固成果,推动社会普法教育全面协调发展。

——坚持协作配合,提高效能。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媒体公益普法、以案释法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鼓励更多使用“互联网+平台”开展普法宣传,形成工作合力,发挥新媒体优势,提高法治宣传效能。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重要思想。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宣传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民主法治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进一步增强干部群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强化全社会厉行法治的自觉性、坚定性,推动依法治国各项部署要求全面落实。深入宣传解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宣传教育要“创新宣传形式,注重宣传实效”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党的十八大和历次全会赋予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新定位、新任务、新要求,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生动法治实践,不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服务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兖州的基础性地位和长期性作用。

(二)突出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把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摆在首要位置,作为重点任务,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理念,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最根本保证和加强宪法实施的重大意义,宣传宪法确立的国体、政体和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基本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营造尊崇敬畏宪法、积极维护宪法、自觉学习宪法、主动运用宪法的浓厚社会氛围,使宪法成为广大干部群众共同行为准则。认真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青少年学生晨读宪法等制度,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不断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青少年的宪法意识。

(三)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法律体系形成的重要意义、基本经验、基本构成和基本特征,宣传宪法相关法、民商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法律法规。围绕服务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兖州,大力宣传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相关法律法

规，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围绕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转方式调结构，大力宣传创新驱动、产业升级、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相关法律法规，推动社会形成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浓厚氛围。围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力宣传公共安全、民族宗教、反恐处突、网络监管、行政复议、人民调解等法律法规，提高全民安全意识、自律意识和预防能力，引导公众依法表达、依法维权，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围绕服务保障民生，大力宣传权益保障、教育就业、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推动全社会树立尊重保障人权意识，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在传播法律知识的同时，更加注重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理念、树立法治意识，大力宣传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破除“法不责众”、“人情大于国法”等错误认识，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四）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五）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任务。坚持群众在法治文化建设中的主体地位，积极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特色文化、行业文化、乡村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通过法治文艺演出、法治剧本征集、法治漫画创作、法治书画展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打造法治文化特色品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把法治元素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设计，加强法治主题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治

文化街区等法治文化公共设施的建设，努力扩大有形化的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让群众在休闲娱乐中增强法治观念。各部门、各行业要认真落实“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建设一批有规模、有特色、有影响的精品法治文化阵地。继续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推进法治宣传阵地进一步固定化、规范化、标准化。大力弘扬具有地域特色的优秀传统文化，凸显法德结合，全面打造兖州法治文化精品。深入开展法德讲堂建设，为推进法治兖州建设培育丰厚的道德土壤。

（六）深化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要求，坚持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有机结合、协调推进，着力深化法治镇（街）、法治单位、民主法治示范村（居）等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符合实际、特色鲜明的地方、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工作，大力实施法律顾问全覆盖工程，推动把依法治理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目标管理，促进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充分尊重人民群众首创精神，支持各类社会主体依法进行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努力把依法治理过程变为法治宣传教育过程，让人民群众在参与依法治理中接受法治熏陶，汲取法治营养。

（七）推进法治教育与德治教育相结合。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原则，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促进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继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丰富哲学思想、人文精神、教化思想、道德理念，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提高公民思想道德水平，为全面依法治理创造良好人文环境。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三、对象和要求

法治宣传教育对象涵盖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全体公民，重点对象是领导干部和青少年。

坚持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作为树立社会法治意识的关键环节。出台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相关意见措施，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程，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入职、晋升培训考试重点内容。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自觉远离违纪红线。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创新学法形式，拓宽学法渠道。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设立公职律师。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终述职重要内容，探索建立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测评指标体系，将测评结果作为提拔使用的重要参考。

突出抓好青少年这个“关键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法律进校园活动，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从小掌握法律知识，树立法治意识，养成守法习惯。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严格落实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规定，编写法治教育教材、读本，将其纳入免费教科书范围，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宪法法律知识宣传普及，在中考中增加法律知识考试内容，确保在校学生全部得到基本法治教育。每年组织法治课教师、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轮训。在开学第一课和毕业、成人等仪式中设置法治教育环节，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优势，用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警示性、劝导性、渗透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效。积极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向基层延伸，加强对有不良行为青少年、闲散青少年、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各镇（街）、各部门、各行业要结合实际，从不同群体的特点出发，因地制宜开展有特色的法治宣传教育。突出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他们树立诚信守法、

爱岗敬业意识，提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加强对农民工等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帮助、引导他们依法维权，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抓好贫困人口的法治宣传教育，针对贫困人口学法用法需求，广泛宣传与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保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治宣传工作的实效性。

四、工作措施

全区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从2016年开始实施，2018年组织中期检查验收，2020年实施完成。各镇（街）、各部门、各行业根据本规划，认真制定本镇（街）、本部门、本行业规划，深入宣传发动，全面组织实施，确保全区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全面落实。

（一）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各级要不断加强和改进对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构建与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兖州相适应的工作推进机制。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目标管理，建立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评指导标准和指标体系，完善考核办法和评估机制，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将普法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本镇（街）、本部门、本行业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列入法治兖州建设考核的重要方面，加大在综治考核中的权重，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为工作深化发展提供持久动力。各级各类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立足服务管理对象实际，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协调协作机制，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认真落实加强普法讲师团建设的意见措施，进一步充实壮大各级各类普法讲师团队伍，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的法治宣讲活动，强化讲师团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主力军作用。健全完善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制度体系，鼓励引导司法、执法、法律服务人员和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师生积极参加普法志愿服务，培养优秀普法志愿服务团队，提高普法志愿服务水平。健全激励机制，认真开展“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和总结验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工作。

(二) 落实普法责任制。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进一步完善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大普法格局。落实加强以案释法工作相关意见，建立健全以案释法工作机制，推动以案释法工作创新，组织司法、执法、法律服务人员结合生动法治实践，广泛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将法治宣传教育贯穿法治实践全过程，使案件办理、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和法律服务过程成为弘扬法治精神，培树法治理念的过程。落实“谁主管 谁负责”普法责任制，引导行业、单位在管理服务中，结合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法律需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广播电视、报纸杂志、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发挥各自优势，认真落实媒体公益普法指导意见，在重要版面、重点时段刊播普法公益广告，开设法治讲堂，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例及时开展权威的法律解读，积极引导社会法治风尚。

(三) 借力新兴媒体推动工作创新。继续挖掘传统普法模式，根据不同对象的普法需求，采取订单式普法、项目化普法、案例式普法，运用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形式，增强普法实效。坚持集中法治宣传教育与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进一步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健全工作标准，完善长效机制，实现社会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规范化。在政府机关、社会服务机构的服务大厅和服务窗口增加法治宣传教育功能。积极运用公共活动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公交移动电视屏、手机屏等，推送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借力新兴媒体，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更好地运用微信、微博、微电影、客户端开展普法宣传。加强普法网站和普法网络集群建设，搭建法治

宣传教育云平台，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经济社会总体规划，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经常听取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人大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要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体制，形成推进工作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机构队伍建设工作，尽快落实普法办专项编制，配套解决人员配备、职级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二) 加强工作指导。各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要向党委（党组）和上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要建立健全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注重信息交流，加强工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针对部门、单位、行业实际，加强工作指导，不断提高工作实效。要增强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吃透下情、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要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工作创新发展。

(三) 加强经费保障。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经费保障和动态增长机制，并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及时足额拨付。把法治宣传教育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各部门、各单位要依据工作任务合理安排法治宣传教育专项经费，并实行专款专用。

(2016年9月8日印发)

YZDR—2016—001003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济充政发〔2016〕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6年9月8日

济宁市兖州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补偿安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统一征收补偿安置标准，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兖州区国有土地上涉及到的房屋、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征收补偿安置，适用本办法。

此前已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和政府已下达征收决定的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主体为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征收人）；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为征收部门，负责实施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群众、稳定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房屋征收对象为被征收房屋的

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

第五条 兖州区内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确定的时间为房屋征收时间。

第六条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房屋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安置，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第七条 征收补偿方案应邀请征收区域居民代表参加征求意见，并在征收区域内公布后实施。

第二章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标准

第八条 产权调换或货币补偿的面积以被征收住宅的房屋所有权证和房屋登记簿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或者以土地使用权证和土地登记簿载明的土地面积 85%计算建筑面积，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经审核档案无异议并现场勘定确认。

第九条 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一）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安置的，根据房屋征收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市场价格评估确定，按照《房

房屋所有权证》记载建筑面积（且经核实）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

（二）产权调换房屋安置的，产权调换房屋和被征收房屋的价值均按同一评估时点的市场价格评估确定。待安置房建成，据实结算被征收房屋与安置房屋差价。

（三）被征收人只有一套私有住宅房屋（经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且该住房建筑面积小于 48 平方米的，被征收人选择最低套型面积补偿的，征收该房屋应按照建筑面积 48 平方米所在区位新建普通商品房的市场价格评估确定货币补偿金额或提供建筑面积不小于 48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产权调换。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大于被征收房屋所在地建筑面积 48 平方米房地产的市场价格部分，由被征收人承担；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小于被征收房屋所在地建筑面积 48 平方米房地产的市场价格部分，由征收人承担。房屋征收部门应对享受最低套型面积补偿的被征收人在征收现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根据房屋征收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在区位类似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并按照《房屋所有权证》记载建筑面积（且经核实）给予补偿安置。

第十一条 征收住宅用作商业的房屋，已取得营业执照、办理税务登记并有 6 个月以上同期纳税记录，且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与房屋所有权证注明的地点相一致并正在实际经营的，按住宅房屋评估价格提高 30% 的标准给予货币补偿。

第三章 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

第十二条 征收住宅房屋，每户一次性补助搬迁费 1000 元。

第十三条 征收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按期交付前，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产权调换房屋未按期交付的，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从逾期之月增加 100% 的临时安置费；部分产权调换房屋未按期交付的，按照未交付房屋建筑面积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比例计算。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向被征收人支付 3 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第十四条 征收生产、办公、仓储用房，按照房屋确认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向被征收人支付 3 个月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第十五条 征收生产、经营房屋，其生产、经营设备的拆除、运输、安装费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四章 附属物补偿标准

第十六条 被征收房屋《房屋所有权证》标明的储藏室，按照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给予货币补偿。对超出第八条规定的核实确认面积外建筑面积及简易结构的建筑物，给予每平方米 150—260 元补偿。合法住宅用地以外违法建筑及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无偿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可按照工程造价给予适当补偿，但规定不予补偿的除外。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七条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按期搬迁的，由征收人根据交房时间先后给予 1—2 万元的奖励。符合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被征收人根据交房时间先后给予 0.5—1 万元的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房屋征收冻结通告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未列入本办法的相关政策不再执行。

本办法由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6 年 9 月 8 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意见

济充政字〔2016〕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和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领导小组与济宁市人民政府《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共建协议》，就进一步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方针，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从政策制定、经费投入、人员保障、基础建设等方面强化支撑，逐步形成全民科学素质建设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兖州创新型城区建设，为打造鲁西科学发展高地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建立较为完备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机制，科学教育与培训、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形成比较完善的组织网络、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监测评估等体系，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公民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途径明显增多，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的整体提高，全区公民科学素质水平明显高于全国同期平均水平，我区“十三五”末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0%。

二、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

根据指导方针和工作目标，到2020年，重点完成以下任务：

（一）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着眼于完善科学教育课程建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未成年人良好的科学态度、兴趣爱好

和探索精神，提高其运用科学知识和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

1、进一步提高科学教育质量。加强科学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强化幼儿园科学启蒙教育，提高中小学科学课程的教学质量，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科学知识与技能。

2、广泛开展校外、课外科学教育活动。推动科普课目进入校本课程，确保在校参与科普活动的学生不少于90%。重点办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五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机器人竞赛”、“智力七巧板”和“国际象棋”等科技竞赛活动，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技节”、“科普报告百校行”等进校园活动。加强学校科学课程和校外科技活动的衔接，积极参加校外科普活动。

3、强化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少先队大队辅导员队伍建设。“十三五”期间，所有中小学每个年级都要配备科技辅导员，全区建成10所青少年科技教育特色学校。（牵头部门：区教体局 责任单位：团区委、区科协）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着眼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围绕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提高农民掌握和运用先进技术发展生产、增收致富的能力。

1、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民适用技术培训和科学文明生活等方面的科学素质教育。开展实施农民培训工程，激发广大农民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深入开展“科技专家兴农富民”主题活动，不断提高发展现代农业的能力和水平。开展群众性、经常性的农村科普活动，总结推广科技入户、科普大集、专家服务工作站、科技咨询服务站、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经验做法，探索科普“常下乡、常下乡”的长效机制。

2、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农村实用技能、转岗农民工就业等培训，培养农村实用型人才，加强后续扶持“一条龙”服务，壮

大以“土专家”、能工巧匠、农产品流通人才为主的乡土人才队伍。

3、加强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建设。建设一批集推广、培训和示范于一体的农村科普示范基地，集成整合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农村数字化科普知识，提高农民运用互联网获取农业生产、科学生活、科学经营等方面技术和知识的能力，围绕农业新兴产业，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牵头部门：区农业局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区科协）

（三）实施城镇劳动人口科学素质行动。着眼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围绕新型工业化、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城镇化的要求，提高产业从业人员科学素质、进城务工人员适应城区能力和失业人员就业创业能力，不断加强企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开展多种形式的技能培训。充分发挥企业科协、职工技协、研发中心等组织和机构的作用，开展群众性的技术培训、技术创新和发明活动，深化“讲敬业爱岗、比科技创新”活动，开展技能比武大赛，鼓励科技人员到企业、社区进行科研创新、科技咨询、科技培训和科普宣传。

2、实施科技人才提升工程。积极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建设，推动院士工作站建设，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充分利用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普阵地，开展经常性的职工科普教育活动，加大面向劳动者的科普宣传。（牵头部门：区人社局 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科技局、区科协）

（四）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着眼于培养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执政能力，提升科学决策和管理水平，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和教育培训工作，切实增强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1、开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教育培训。将科学素质教育列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机构的教学内容，加强对领导干部科学素质的培训。在公开考选、选拔录用、综合评价工作中体现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的要求。

2、开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主题教育活动。每年组织2次以上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主题报告会，提高公务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科学决策和管理水平。采取“门户网站+学习平台”的构架方式，推动网上学习的

常态化。（责任单位：区科协、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

（五）实施社区居民科学素质行动。着眼于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围绕建设文明和谐的学习型社区，提升社区居民运用科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改善生活质量、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1、大力开展科普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加强社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设立社区科普大学教学点、科普讲堂、科普图书室，建立完善社区科普宣传栏、显示屏、网络书屋等多种科普阅读终端，推动利用博客、微博等自媒体，以及微信等移动即时通讯新媒体手段，组织社区居民开展科普自服务和自教育。

2、加大科普阵地的开放力度。引导和支持科技型企业逐步开放一批适合社区居民参观的实验室、陈列室、标本馆等科研场所，鼓励支持驻社区单位利用科技资源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便于街道、社区干部接受各类科技培训和科普教育。（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科技局、区科协）

（六）大力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将科普基础设施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通过改建、扩建、合建、新建等方式，不断改善科普基础设施条件。鼓励社会各界对公益性科普设施建设捐赠、资助，规划建设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建立专业科普场馆。镇和行政村重点建设科普活动站、科普宣传栏或科普示范基地，城区街道和社区重点建设科普学校、科普活动中心和科普画廊（宣传栏），中、小学校重点建设青少年科技活动或科学教育基础设施。积极推动以医院、高新技术企业等为依托的科普示范基地设立公众开放日、科普接待日，向公众开放实验室、陈列室、研发机构和生产车间等场地设施。（牵头部门：区发改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科协）

（七）不断提高传媒科普传播能力。在电台、电视台重要时段开设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宣传专题，增加科普节目的播出时间；在我区综合性报刊中增加科技、科普报道的版面，综合性网站增加科普栏目和内容，在城区公共场所设置的LED电子屏幕，要播放一定比例的科普节目。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相关平台编发公众科普简讯，以最快捷的手段为公众提供生产生活、防灾减灾等科普知识，扩大公共科普

服务的覆盖面。（牵头部门：区文广新局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科协、兖州电视台、区新闻服务中心）

（八）区全民科学素质成员单位每年都要结合自身业务和特点面向五大人群开展一次有社会影响、能有效促进全民科学素质提高的科普活动。（牵头部门：区科协 责任单位：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健全完善全民科学素质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领导体制，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政府的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要问题，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各项工作的开展创造条件。镇（街）村（居）要明确专人分管。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推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合力。区督查部门和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检查督导，并适时予以通报，以促进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经费投入。把科普经费和全民

科学素质行动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承担的《科学素质纲要》职能任务，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管理渠道，在年度业务经费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要广辟社会资金投入渠道，落实捐赠公益性科普事业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广泛吸纳资金支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三）建立健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评估体系和表彰奖励制度。建立全民科学素质状况和《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情况的评估体系，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组织对镇、街进行评估，对区直有关部门进行全民科学素质综合评价。完善科普工作奖励政策和激励机制，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0日

（2016年9月20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刘晓林	（副区长）	武同华	（区农业局副局长）
副组长：钟 富	（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调度指挥中心主任）	李 红	（区文广新局副局长）
		王立慧	（区卫计局副局长）
		马 磊	（区环保局副局长）
成 员：张泉宗	（区科协主席）	王明春	（区住建局副局长）
李亚平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庞国伟	（区林业局副局长）
邢卫红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郭德祥	（区畜牧兽医局纪检组长）
		刘新强	（区农机局主任科员）
程永林	（区发改局副局长）	邱凯敏	（区总工会副主席）
刘西文	（区经信局主任科员）	袁克文	（团区委副书记）
赵海霞	（区教体局副局长）	张 莹	（区妇联副主席）
安 平	（区科技局副局长）	任 滢	（区科协副主席）
韩相吉	（区民政局副局长）	段广益	（区反邪教协会办公室主任）
李瑞清	（区财政局主任科员）	张树锋	（区新闻服务中心副总编）
王福生	（区人社局副局长）		
孟 坤	（区水利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协，由张泉宗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6 年“敬老月”活动的 通 知

济究办发〔2016〕45 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2016 年 10 月 9 日为老年节。按照全国、省市老龄委工作要求，根据工作安排，区委、区政府决定开展 2016 年全区“敬老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16 年全区“敬老月”活动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引导和动员全社会增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的浓厚氛围，推动社会和谐、人际和睦、代际和顺，为全区在全省率先实现小康社会增添力量。

二、活动主题

“敬老爱老，全民行动”

三、活动时间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四、活动内容

（一）广泛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主题宣讲活动。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为主题，重点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的重要讲话精神，宣讲人口老龄化形势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意义，宣讲当前全国、省、市、区老龄法规政策。积极推动人口老龄化教育进学校、进机关、进村居，推动“积

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课题列入学校、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组织“人口老龄化教育”进乡镇（街道）、进村居（社区）活动。老龄工作委员会领导以及成员单位领导要带头宣讲，带头在报刊上发展署名文章，发表电视讲话，老龄办要与新闻媒体联合开展专题研讨宣传活动，发布敬老信息，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思想观念。

（二）广泛开展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

“敬老月”期间，各级党政领导和各部门单位都要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要走进老年人家庭，走进老年人社区，走进养老机构，倾听老年人心声，关心老年人生活，扎扎实实为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重点解决贫困、高龄、失能、空巢、失独老年人的生活困难，尽力解决好老年人家庭因病、因伤致贫、返贫问题。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开展多种形式的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努力营造敬老爱老的良好社会氛围，让老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的关怀和温暖。

（三）扎实开展老年维权活动。全面推动老年法律法规、老年优待政策的贯彻落实，及时解决老年人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问题。采取人大视察、政府督查和老龄部门回访调研等形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济宁市优待老年人规定》落实情况检查，重点对老龄补贴发放、老年人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落实等工作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切实把各项惠老政策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老年维权示范岗”、“老年优待服务窗口”和“敬老文明

号”的作用，加强对老年群体的法制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老年人法律维权专题活动，为老年人提供便捷法律援助服务，严厉打击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四）全面深化敬老爱老主题教育活动。把弘扬敬老爱老传统美德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接纳、尊重、帮助老年人，增强老年人自尊、自立、自强、自爱意识。推动敬老爱老文化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组织开展各种表彰活动，教育引导全社会传承孝德传统，树立良好家风。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扶贫攻坚等工作，组织动员志愿者走进城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人家庭，开展家政、照料、护理、信息咨询、心理疏导等助老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动员健康低龄老年人老有所为，开展志愿服务，为高龄失能老年人提供互助服务。

（五）积极开展为老年人送安康、送意外伤害保险活动。“敬老月”期间，要积极开展为老年人赠送意外伤害保险活动。鼓励机关、学校、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赠送银龄安康保险，机关干部、教师、职工带头为家里的长辈购买银龄安康保险。要通过广播电视、新闻报刊、网络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的力度和强度，使全社会明确“银龄安康”工程的目的和意义，提高重视和支持程度，引导全社会把单纯依靠家庭、政府养老的观念转变到依靠社会和个人养老上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高老年人应对意外伤害风险的能力，减少因意外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

（六）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老年文体活动。“敬老月”期间，要结合国庆节、重阳节，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隆重节俭的老年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文化部门要继续开展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惠老活动，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博物馆、体育馆、展览馆等要增加面向老年人的特色文

化服务项目。组织开展好中老年广场舞大赛和书画比赛。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今年“敬老月”活动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周密部署；各级老龄委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明确责任，细化内容，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各级老龄办要充分履行综合协调职能，精心组织，加强指导，确保“敬老月”活动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紧扣主题，注重实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今年活动主题，结合当前的中心工作，谋划和推进“敬老月”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活动的着力点放在基层，放在农村、社区，组织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要把工作的着眼点聚焦老年人的需求和呼声，因地制宜，有的放矢，务求实效；要把活动的重点放在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上，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级老龄部门要制定宣传方案，明确宣传重点，创新宣传内容和形式，提升宣传质量，扩大宣传效果。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老龄媒体和新兴媒体的作用，开设“敬老月”活动专题、专栏、专版，掀起全年敬老宣传高潮。要积极吸引广大人民群众踊跃参与活动，着力营造“敬老爱老、全民行动”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于11月1日前将“敬老月”活动总结报区老龄办。联系电话：3413718，邮箱：yanzhou11b@163.com。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3日

（2016年9月13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区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16〕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23 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2016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济政办发〔2016〕28 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明确工作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增强公开实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研究部署推进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要确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各级各部门要成立专门的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或明确相关科室，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理顺工作机制，配齐配强专职人员，保障工作经费，为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

二、明确工作责任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对照《2016 年兖州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结合各自工作职能，逐项抓好落实。各牵头部门要按照“谁牵头负责、谁组织落实”的原则，加强组织协调，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开展，按时汇总有

关工作进展情况。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支持配合牵头部门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及时向牵头部门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做好“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重点领域公开栏目的内容保障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任务，层层落实责任，把政务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并在本通知下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相关内容。各镇街、各牵头部门要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前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区政府办公室每月月底前调度检查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并联合区督查办适时开展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邮箱：3412057@163.com，联系人：杨婷，联系电话：3412057）

附件：2016 年兖州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2 日

（2016 年 9 月 12 日印发）

2016年兖州区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保障方式
一、加强管理服务公开，助力深化改革			
(一) 进一步规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			
1.全区统一的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制度	区编办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题链接
2.全区各级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			
3.全区行政权力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公示			
4.省政府下放和市政府取消、下放、保留行政审批等事项公开			
5.重点公开保留的区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6.清理规范后保留为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7.对全区已公开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的动态调整			
(二) 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			
1.公开保障性住房、产品质量、食品药品、旅游市场、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的执法监管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	区住建局、区质监局、 区食药监局、区文物 旅游局、区科技局、 区安监局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重点领域栏目公开
2.做好企业年报公示工作	区工商局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重点领域栏目公开
3.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	区发改局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题链接

(三) 推进政务服务公开			
1.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	区政府办	区行政审批中心,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题链接
2.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	区教体局、区交运局、 区住建局、区卫计局、 区财政局	区教体局、区交运局、区住建局、区卫计局、区财政局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题链接
3.推进户籍管理服务公开	区公安局	区公安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题链接
二、加强政策执行公开,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一) 推进经济社会政策公开	区法制办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二)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区发改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三) 推进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1.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2.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公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四)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区国土资源局、区招投标 管理办、区政府采购办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题链接
(五) 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1.加大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公开力度	区地税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重点领域栏目公开
2.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	区财政局、区物价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重点领域栏目公开

三、加强民生领域公开，强民生、解民忧			
(一) 推进扶贫工作信息公开	区扶贫办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重点领域栏目公开
(二) 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区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重点领域栏目公开
(三)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	区人社局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重点领域栏目公开
(四) 推进棚户区改造、农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	区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重点领域栏目公开
(五)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1.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公开	区环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重点领域栏目公开
2.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			
3.全区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			
4.督导检查建设单位公开环评信息			
(六) 推进教育、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1.做好教育领域信息公开	区教体局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重点领域栏目公开
2.做好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区卫计局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重点领域栏目公开
3.做好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区食药监局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重点领域栏目公开

四、加强权力运行公开，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一) 推进决策公开			
1.实行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制度	区政府办、区发改局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重点领域栏目公开
2.实行重大决策公开制度	区政府办、区发改局		
(二) 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			
1.重大决策执行全过程公开	区政府办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重点领域栏目公开
2.主动公开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3.推进和规范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公开	区审计局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重点领域栏目公开
(三) 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	区财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重点领域栏目公开
五、加强解读回应工作，扩大公众政务参与			
(一) 做好政策解读	区政府办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重点领域栏目公开
(二)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		
(三) 发挥媒体作用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		
六、加强制度和能力建设，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一) 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	区政府办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 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化集中化水平			
(三) 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化水平			
(四) 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化管理化水平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6年9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济宁北环东延工程兖州段施工现场、中储粮直属粮库、化工园消防站规划建设现场实地查看工程进展情况。副区长李连习、李勇陪同。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白道街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现场、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建设工地现场督导检查重点工程建设情况。

4-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深圳参加济宁（深港）经贸合作交流恳谈会。

5日 济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来兖调研指导工业经济运行及环境保护工作。区委书记张玉华，副区长李勇陪同。

6日 聊城市党政考察团来兖参观考察美丽乡村建设。济宁市副市长田卫东，区委副书记（挂职）冯集鹏，副区长李勇陪同。

7日 国家发改委农经司副巡视员邱天朝率领农村经济发展联合调研组来兖调研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鼓楼街道小街巷治理现场、火车站、中御桥北路、大安河等改造提升工程施工现场督导检查城市重点工程建设情况。副区长王仁娜、李勇陪同。

△ 省财政支农项目秋季农机化技术现场观摩培训班在兖举办。省农机局局长卜祥联，济宁市副市长张继民，我区副区长刘晓林出席。

△ 全区物业管理工作现场推进会议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8日 临沭县考察团来兖参观考察美丽乡村建设。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李勇陪同。

9日 全区老干部情况通报会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通报今年以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区领导陈方、于立武、刘英会、李艳华、徐继瑞、邱培友、唐军、张卫强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实验高中、十八中学、第六中学和新兖镇中心小学开展教

师节走访慰问活动，向教师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11日 济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带领济宁市政府第二督导组来兖督导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秋季禁烧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刘晓林、李勇陪同。

1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息马地、东关和兴隆农贸市场以及部分便民疏导点实地推进创卫工作。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13日 全区2016年“慈心一日捐”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区领导张玉华、王骁、陈方、于立武等出席。

14日 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刘英会、赵广岭、李勇、张贵民等出席会议。

△ 济宁市迎接中央环保部督查暨全市加快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并在会议结束后讲话。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副区长李勇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济宁市秋季秸秆禁烧工作动员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并在会议结束后讲话。副区长李勇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带领相关部门查看节日期间市场流通、安全生产、城市管理和城建重点工程建设情况，并向工作在一线的广大工作人员致以节日的问候。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副区长李勇陪同。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大安镇、漕河镇和小孟镇督导检查秸秆禁烧工作。

18日 全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领导孙连干、王仁娜、李勇、刘春等出席。

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丰兖路、富阳路、口腔医院路口、实验小学周边、

息马地农贸市场、火车站广场、小商品批发市场、中医院等 20 多个检查点实地检查督导创卫工作。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20 日 滨州市委副书记秦传滨率领滨州市考察团来兖参观考察美丽乡村建设。济宁市委副书记刘中会，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济宁北环东延工程兖州段施工现场、联诚集团年产 2 万台大马力拖拉机项目建设现场督导检查进展情况。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唐军陪同。

△ 全区迎接中央环保督察调度会议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21 日 济宁市信访维稳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李勇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济宁市人社局调研组来兖调研民生工作开展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李连习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六里井便民疏导点、火车站北小餐饮点、西御桥南路水果便民疏导点、刘岗村门头房等检查督导城区便民疏导点管理秩序、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城乡结合部门头经营状况。副区长王仁娜、李勇陪同。

22 日 全区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委常委、纪委书记李艳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华，区政协副主席邱印水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区环保指挥部调研不动产登记工作开展和智慧环保管理平台建设情况。副区长李勇陪同。

23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大安、漕河、小孟、新驿、新兖等镇督导检查秸秆禁烧工作。

△ 全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暨“科普宣传月”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英会，副区长刘晓林出席。

24 日 济宁市委书记马平昌会见美国小石城市长司徒明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于永生，我区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陪同。

25 日 济宁市环境监管平台建设推进会议在兖召开。济宁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区领导张玉华、王骁、李勇参加。

26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白道街路面改造、八一路东延、大禹路改造等城建重点工程建设现场督导检查项目建设情况。

28 日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心光来兖视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区领导张玉华、陈方、宋新光、李勇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秸秆禁烧、城区供热、兰炭推广、深化放管服改革、燃煤小锅炉取缔等事项。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召集各镇镇长召开严肃换届纪律集体谈心谈话会议。

△ 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调研员姚子照一行来兖评估“救急难”综合试点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李连习陪同。

△ 全区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会议并讲话。

29 日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第一副主任周洪带领人大调研组来兖调研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情况。区领导张玉华、王骁、陈方、孙连干陪同。

△ 济宁市第三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暨瑞鑫农业装备年产 100 万套农机装备制造项目奠基仪式举行。济宁市政协副主席李良品，区领导张玉华、王骁、于立武、邱培友、孙连干出席。

△ 全省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李连习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省安全生产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并在会议结束后讲话。

30 日 全区 2016 烈士公祭活动举行。区领导张玉华、王骁、陈方、于立武等出席。

△ 全省迎接国务院安委会巡查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参加兖州分会场会议并在会议结束后讲话。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9期
2016年10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